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